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條(任用資格)

1. 積極條件：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2. 消極條件（具備一者即可）：

2.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2 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查簽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2.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2.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2.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第二條(任免程序)

1. 稽核主管：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經董事會同意。

2. 一般稽核人員：同一般員工之任免流程，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考評及薪資報酬)

1. 稽核主管：依公司一般考評流程，由董事長核定。稽核主管為處級（含）以上主管者，薪資報酬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將建議案提董事會。

2. 一般稽核人員：考評及薪資報酬依公司一般人員，並由董事長核定。